

证券代码：873874

证券简称：涅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情形。《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4]24000470020号）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同意上述议案。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玲、周理高

2024 年 4 月 29 日